

附件 5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开展联农扩面工程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联农工程本年度预算为 5.4 万元，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进一步做实做优联农扩面五项工程的通知要求，培育、领办专业合作社。开展公共型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100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30 分，自评分 30 分；项目绩效总分 50 分，自评分 50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共 54000 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54000 元。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按照广东省供销合作联社关于进一步做实做优联农扩面五项工程的通知，培育、领办专业合作社 2 个，统一供销合作社标识，平台验收通过率 100%，资金发放及时性完成，带动农户增收，促进农村经济发展。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联农工程项目，培育、领办专业合作社 2 个；开展联农工程，开展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

程，推动合作社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合作发展，建设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开展服务提质行动，规范领办合作社供销标识使用，提高供销产品的知名度和信誉度，提升农产品的附加值。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无。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退休人员工资补差、困难补助及慰问资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0751-226833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县级财政支出项目非税支出项目本年度预算为 201021 元，按照有关规定措施，对非“参公”退休人员进行补贴，减少“参公”前后退休人员工资收入的悬殊，提高生活水平，促进和谐发展。

二、自评情况

（一）自评分数

总分值 100 分，绩效自评分数 99.97 分。其中前期工作总分 20 分，自评分 20 分；实施过程总分 29 分，自评分 28.97 分；

（二）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本项目资金年初申请共 201021 元，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200349. 元，余 671.4 元财政已收回。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县供销社非参公退休人员每月工资补差、医保金、春节一次性生活补助及节日慰问金进行发放，补差人员 5 人，资金到位支付率 100%，工资补差覆盖面 100%。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通过非税支出项目，改善了下属乡镇基层人员的生活条件；减少“参公”前后退休人员工资收入，提高生活水平，稳定民心。

（三）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项目补差数额及时性有待进一步提高。该项目涵盖事项较多，对五位非参公退休老同志进行工资及慰问金等补差，需时刻跟进人社局退休工资调整，更新调整非参公退休人员工资补差。

三、改进意见

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地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 5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226833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共 17325.58 元，使用了 17325.58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职业年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2022 年本单位职业年金参保人员 13 人，共计 17325.58 元。

三、改进意见

无。

附件 5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

项目单位：（公章）新丰县供销合作联社
(一级预算单位)

填报人姓名：刘思蕙

联系电话：2268339

填报日期：2025 年 3 月 18 日

一、基本情况

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

二、自评情况

(一) 自评分数为 100 分。

(二) 资金使用绩效

1. 资金支出情况

资金预算共 34650.82 元，使用了 34650.82 元，资金使用率达 100%。

2. 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范围，专款专用。在使用过程中坚持严格会计制度，对项目资金按项目单独核算，未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发挥了专项资金的应有作用，符合财务合规性。

3. 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为 2022 年机关事业单位按新基数补缴养老金，保障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合法权益，按时足额发放待遇。总投入情况:2022 年本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 13 人,共计 34650.82 元。

三、改进意见

无。